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17]00091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验资报告

(截止 2017 年 12 月 1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3
二、 附件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1
验资事项说明	1-4

验 资 报 告

大华验字[2017]000911 号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集团”）截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止的新增股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 TCL 集团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 TCL 集团新增股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 TCL 集团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TCL集团原股本为人民币12,213,681,742.00元，根据TCL集团2017年7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2017年7月31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49号文《关于核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长江合志汉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的核准，决定向湖北省长江合志汉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汉翼”）发行1,059,849,533股股份、向星宇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宇有限”）发行90,532,347

股股份、向林周星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林周星澜”）发行42,521,163股股份、向林周星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林周星涌”）发行38,380,684股股份、向林周星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林周星源”）发行37,695,315股股份、向林周星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林周星涟”）发行32,311,27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截止2017年12月11日，TCL集团本次合计向长江汉翼、星宇有限、林周星澜、林周星涌、林周星源、林周星涟发行1,301,290,321.00股股份购买资产。经此发行后，股本变更为人民币13,514,972,063.00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年12月11日止，TCL集团已获得长江汉翼、星宇有限、林周星澜、林周星涌、林周星源、林周星涟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光电”）10.0409%的股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7]第1057号《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10.04%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星光电10.0409%的股权评估值为4,046,938,800.00元，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交易价格确定为4,034,000,000.00元（大写：肆拾亿零叁仟肆佰万元整），由TCL集团发行1,301,290,321.00股股份为交易对价购买。上述股份发行后，TCL集团股本增加1,301,290,321.00元（大

写：壹拾叁亿零壹佰贰拾玖万零叁佰贰拾壹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TCL 集团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为人民币 12,213,681,742.00 元，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中汇深会验[2016]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止，变更后的股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3,514,972,063.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 TCL 集团申请股本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 TCL 集团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 股本变更情况明细表

附表 1. 新增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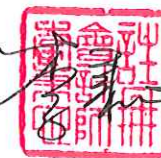
附表 2. 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新增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类别	认缴新增股本	实际新增出资情况		
		货币资金	股权	合计
1. 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1,301,290,321.00	---	4,034,000,000.00	4,034,000,000.00
2. 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	---	---	---
合计	1,301,290,321.00	---	4,034,000,000.00	4,034,000,000.00

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7年12月11日止

公司名称：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股本				实缴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变更额	变更后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12,325,038.00	26.30%	4,513,615,359.00	33.40%	3,212,325,038.00	26.30%	1,301,290,321.00	4,513,615,359.00	33.40%
1、境内法人持股	2,727,588,511.00	22.33%	3,938,346,485.00	29.14%	2,727,588,511.00	22.33%	1,210,757,974.00	3,938,346,485.00	29.14%
2、境内自然人持股	484,736,527.00	3.97%	484,736,527.00	3.59%	484,736,527.00	3.97%	---	484,736,527.00	3.59%
3、境外法人持股	---	---	90,532,347.00	0.67%	---	---	90,532,347.00	90,532,347.00	0.6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001,356,704.00	73.70%	9,001,356,704.00	66.60%	9,001,356,704.00	73.70%	---	9,001,356,704.00	66.60%
1、人民币普通股	9,001,356,704.00	73.70%	9,001,356,704.00	66.60%	9,001,356,704.00	73.70%	---	9,001,356,704.00	66.60%
合 计	12,213,681,742.00	100.00%	13,514,972,063.00	100.00%	12,213,681,742.00	100.00%	1,301,290,321.00	13,514,972,063.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基本情况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集团”)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于 1997 年 7 月 17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办函[2002]94 号文、粤府函[2002]134 号文及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粤经贸函[2002]112 号文和粤经贸函[2002]184 号文批准, TCL 集团在原 TCL 集团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591,935,200 元,并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注册号为 440000100999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4 年 1 月 2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04]1 号文批复, TCL 集团获准于 2004 年 1 月 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 590,000,000 股及向 TCL 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通讯股份”)全体流通股股东换股发行 404,395,944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于 2004 年 1 月 30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向社会公开发行部分采用全部上网定价发行方式,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26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513,400,000 元。此次发行结束后, TCL 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586,331,144 元,并于 2004 年 7 月 16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取注册号为企股粤总字第 00336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且限售期满后, TCL 集团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低于 10%,并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取注册号为 4400000000119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 年 1 月 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09]12 号文批复, TCL 集团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350,6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58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904,548,000 元。此次发行结束后, TCL 集团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86,331,144 元增加至人民币 2,936,931,144 元,并于 2009 年 6 月 2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取注册号为 4400000000119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5 月 2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0]719 号文批复, TCL 集团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1,301,178,273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46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502,076,824.58 元。此次发行结束后, TCL 集团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936,931,144

元增加至人民币 4,238,109,417 元,并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取注册号为 4400000000119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TCL 集团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份 10 股,共计转增 4,238,109,41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转增后,TCL 集团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238,109,417 元增加至人民币 8,476,218,834 元,并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经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取注册号为 4400000000119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2014 年 TCL 集团有 58,870,080 份期权行权,公司股份数因此增加 58,870,080 股,公司总股本由 8,476,218,834 股增加为 8,535,088,914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2 月 1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201 号文批复,TCL 集团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917,324,357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18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999,767,098.26 元。此次发行结束后,TCL 集团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535,088,914 元增加至人民币 9,452,413,271 元,并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经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取注册号为 4400000000119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内,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48,357,920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1 月 2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151 号文批复,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股份 2,727,588,511 股,公司股本由 9,452,413,271 股增加至 12,228,359,702 股。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923,34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2,228,359,702 股增加至 12,229,283,042 股。注销回购股份 15,601,3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2,229,283,042 股减少至 12,213,681,742 股。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经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195971850Y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TCL 集团累计发行股本总数为 12,213,681,742 股。

二、本次股本变更情况

根据 TCL 集团 2017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2017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49 号文《关于核准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长江合志汉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的核准,TCL 集团决定向湖北省长江合志汉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059,849,533 股股份、向星宇企业有限公司

发行 90,532,347 股股份、向林周星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2,521,163 股股份、向林周星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8,380,684 股股份、向林周星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7,695,315 股股份、向林周星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2,311,27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截止 2017 年 12 月 11 日，TCL 集团已向特定对象长江汉翼、星宇有限、林周星澜、林周星涌、林周星源、林周星涟合计发行股份 1,301,290,321.00 股，TCL 集团已获得相关购买的资产，本次发行股份之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13,514,972,063.00 元。

TCL 集团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213,681,742.00 元，股份总数为 12,213,681,742.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213,681,742.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TCL 集团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13,514,972,063.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3,514,972,063.00 元。

三、发行新股购买资产情况

TCL 集团本次向特定对象长江汉翼、星宇有限、林周星澜、林周星涌、林周星源、林周星涟合计发行股份 1,301,290,321.00 股以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光电”）10.0409%股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7]第 1057 号《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0.04%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星光电 10.0409%的股权评估值为 4,046,938,800.00 元，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交易价格确定为 4,034,000,000.00 元，由 TCL 集团发行 1,301,290,321.00 股股份为交易对价购买。上述股份发行后，TCL 集团股本增加 1,301,290,321.00 元，资本公积增加 2,732,709,679.00 元。

四、审验结果

TCL 集团本次向长江汉翼、星宇有限、林周星澜、林周星涌、林周星源、林周星涟合计发行股份 1,301,290,321.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10 元，购买资产作价人民币 4,034,000,000.00 元，共计增加股本 1,301,290,321.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732,709,679.00 元。

五、其他事项

1、TCL 集团向长江汉翼、星宇有限、林周星澜、林周星涌、林周星源、林周星涟发行的股份尚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上述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2、根据 TCL 集团与长江汉翼、星宇有限、林周星澜、林周星涌、林周星源、林周星涟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长江汉翼承诺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截至 TCL 集团完成股份发行之日,如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资产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资产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星宇有限、林周星澜、林周星涌、林周星源、林周星涟均承诺其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姓名 李景心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2-07-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5207040250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0801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08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媛媛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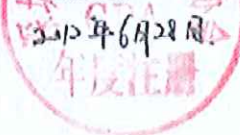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 412801197406207034x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0801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6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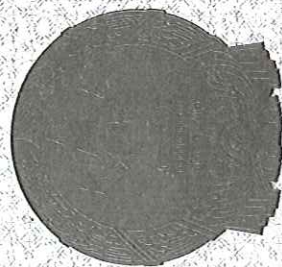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1 月 13 日

证书序号: NO. 01986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